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四、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或在本公司淨值之10%以內孰低者，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核准執行，事後再提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

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課負責。
- 二、財會課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授權層級規定辦理。
- 四、財會課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送交本公司財會課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會課應隨時將註銷之背書保證證件或票據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
- 三、在證件或票據展期換新，若金融機構要求先提供背書新證件或票據再退回舊證件或舊票據時，財會課應詳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證件或票據追回註銷。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對外背書保證，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上列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則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

獎懲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不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作業辦法上一次經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作業辦法最近一次經股東會通過修訂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